

开封市统计局文件

汴统〔2020〕26号

开封市统计局 关于定期报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 台账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我省《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办法》和《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的通知》省统计局《河南省统计局关于认真多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统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

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切实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现就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如实记录

市统计局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及时将《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见附件 1，以下简称《记录台账》）印发至每个内设机构。

各级统计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依据《办法》规定的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形，全面、如实记录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况，认真填写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到上级统计机构“跑数要数”的，属于其他违规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的行为，应当予以如实记录。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相关函文、信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是记录台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到全程留痕、永久保存、有据可查。

二、定期梳理，按时报告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工作实行“零报告”制度。市统计局、各县（区）统计局要指定专人按季度汇总整理形成本单位《记录台账》，填写本单位《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汇总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汇总表》），由主要负责人、分管法治负责人和填写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盖章后的本单位《汇总表》以及电子版的《记录台账》于每个季度第 1 个月 6 日

前报送市统计局法规科，同时将签字盖章后的本单位《汇总表》复印件与《记录台账》永久保存。

三、及时处理，严肃查处

市局将根据各县（区）报送的本单位《汇总表》和《记录台账》进行汇总分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县（区）党委、政府。各县（区）统计局要加强对本地县（区）统计机构填报《记录台账》的监督检查工作，每年填写本地区《汇总表》。每年1月底前，市统计局要将本地执行《办法》和本通知情况以及本地区《汇总表》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报告。对于未严格执行本通知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严肃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联系人：刘新星 联系电话：0371-22771231

邮箱：kftjjfgk@163.com

附件：1.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
2.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汇总表



附件：1

领导干部分配违规干预统计工作 记录台账



20_____年度_____季度

记录单位：_____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应当如实记录：

- (一) 自行修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 (二) 指使、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三) 干扰、限制、阻碍依法开展统计工作，通过下发文件、会议布置等方式非法干预统计活动；
- (四) 指使、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五) 在统计违法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处理和对责任人追究责任时，为案件当事单位和人员请托说情，妨碍、阻止对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
- (六) 到上级统计机构“跑数要数”；
- (七) 其他违规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案件处理的行为。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

记录单位：

记录机构：

序号	干预人	干预人单位、职务	干预内容	干预时间	干预形式	记录人(签字)
1				<input type="checkbox"/> 口头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来文来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场人员(签字) 来文来函单位 电话号码 QQ 号码 微信号 Email 地址 其他来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口头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来文来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场人员(签字) 来文来函单位 电话号码 QQ 号码	

		微信号	
		Email 地址	
		其他来源	
		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口头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来文来函	在场人员 (签字)	
		来文来函单位	
		电话号码	
		QQ 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信息	微信号	
		Email 地址	
		其他来源	
		...	

填报说明： 1. 记录单位为各县（区）统计局。

2. “干预内容”一栏应当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案件处理情况的行为，包括干预的具体统计指标及其期别，干预的统计违法案件名称和涉案单位、人员，干预的具体语言或者文字表述等。对于利用手机短信、QQ、微博、微信、Email 等网络信息方式过问统计数据和具体案件的，还应当记录信息存储介质情况。
3. “干预时间”一栏应当具体到*月*日*时，其中，通过来函形式干预的可以填写 *月*日。
4. “口头干预”一栏中在场人员应当签字。
5. “通讯信息”各栏应当填写干预统计工作的领导干部的来电号码、QQ 号码、微信号码、Email 地址。
6. 干预统计工作的相关函文、信件原件，手机短信、QQ 和微信聊天界面截屏打印件，以及 Email 邮件打印件应当附在表格后，是本台账的重要组成部分。

附件 2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汇总表

20____年度____季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干预人员		干预形式	
级别	人数	形式	次数
县处级		头干预	
乡科级		电话干预	
其他		QQ 干预	
		微信干预	
		Email 干预	
合计		其他形式干预	
		合计	
干预类型			
类型			次数
(一) 自行修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二) 指使、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三) 干扰、限制、阻碍依法开展统计工作，通过下发文件、会议布置等方式非法干预统计活动。			
(四) 指使、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五) 在统计违法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处理和对责任人追究责任时，为案件当事单位和人员请托说情，妨碍、阻止对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			
(六) 到上级统计机构“跑数要数”。			
(七) 其他违规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案件处理的行为。			
合计			

主要负责人：

分管统计法治负责人：

填报人：

(此页无正文)

开封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